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偉印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偉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㈠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126元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4,120元。

㈡針對被告答辯稱已清償中國信託銀行，請提出準備書狀1件(附證據)，繕本逕寄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